

关于长兴艾飞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杭长证字【2021】第【1】号

致：长兴艾飞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兴艾飞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则长、郭东梅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



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cq.com.cn>)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同时，公司又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亚平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兴艾飞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名，持有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议案，具体如下：《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进行及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0,000	0	0
《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0,000	0	0
《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0,000	0	0
《关于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00,000	0	0
《关于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000,000	0	0
《关于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0,000	0	0
《关于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0,000	0	0

四川中安

经核查，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效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系本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杭（长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周强

经办律师（签字）：陈明

经办律师（签字）：邵小娟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